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8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6/13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胡志偉議員, MH(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陳志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設施)
劉銘清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項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余德寶先生

反對擴建將軍澳堆填區關注組

召集人
崔定邦先生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主席
譚志華先生

建造業議會

經理 — 議會事務
高振漢先生

個人

蕭德雄先生

個人

龍春秀女士

環保工程商會

會長

甄瑞嫻小姐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義務秘書

楊文佳先生

環保促進會

營運總監

鍾志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08/ —— 商界環保協會的意見
13-14(02)號文件 書

- 立法會 CB(1)608/ —— 香港建造商會的意見
13-14(03)號文件 書
立法會 CB(1)639/ ——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
13-14(02)號文件 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639/ —— 因應2013年12月23日
13-14(03)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 CB(1)639/ —— 政府當局就2013年
13-14(04)號文件 12月23日會議討論期
間所提事項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 CB(1)581/ —— 法律事務部2013年
13-14(01)號文件 12月12日致政府當局
的函件
立法會 CB(1)581/ —— 政府當局2013年12月
13-14(02)號文件 20日致法律事務部的
覆函
立法會 CB(1)581/ —— 因應2013年12月13日
13-14(03)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 CB(1)581/ —— 政府當局就2013年
13-14(04)號文件 12月13日會議討論期
間所提事項作出的回
應
第188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廢物處置
(指定廢物處置設
施)(修訂)規例》
第189號法律公告 —— 《2013年廢物處置
(廢物轉運站)(修訂)
規例》
檔號：(7) in EP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
9/150/38 要
立法會 LS18/ —— 法律事務部報告
13-14號文件

- 立法會 CB(1)507/ 13-1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507/ 13-14(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507/ 13-14(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主席提醒團體代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討論

2. 團體代表就兩項修訂規例陳述意見，以及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3. 為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廢物轉運站的收費

- (a) 比較減收廢物轉運站費用，以及按一些業界成員所建議免收所有廢物轉運

站費用，對廢物轉運站使用率及私營廢物收集業營運成本的影響；

- (b)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免收廢物轉運站費用，以盡量減少廢物分流對私營廢物收集業營運成本的影響；若否，原因為何；
- (c) 回應以下關注：從不徵收都市固體廢物處置費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廢物至收費的廢物轉運站可能會導致私營廢物收集業的營運成本增加，或會使小型營運商無法維持業務，或迫使該等營運商把增加的費用轉嫁至受影響的廢物收集服務使用者；

廢物轉運站的運作

- (d) 比較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在分流廢物之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在分流廢物之後於廢物轉運站(例如西九龍廢物轉運站(下稱"西九龍轉運站"))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等候時間；
- (e) 回應廢物轉運站使用者提出有關於繁忙時間在廢物轉運站(尤其是西九龍轉運站)等候的時間長這項關注，並說明——
 - (i) 政府當局就實施廢物分流及減收廢物轉運站費用後上述情況會否惡化所作出的評估；
 - (ii) 會如何優化廢物轉運站的設施及運作，以縮短等候時間；及
 - (iii) 延長廢物轉運站的運作時間是否可行；

實施"廢物分流計劃"及減收廢物轉運站費用的過渡安排

- (f) 提供資料，說明就實施廢物分流作出的過渡安排，包括向私營廢物收集業進行相關諮詢的結果，讓業界有充分時間 ——
 - (i) 與客戶(例如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商討有關措施對營運成本及合約價格有何影響，以續訂廢物收集服務合約；及
 - (ii) 為其垃圾車加裝《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L章)經《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加入的新設備；

不遵從新垃圾車設備規定的法律責任

- (g) 澄清會否在有關不遵從新垃圾車設備規定的罪行執法時顧及實際情況，以決定哪方(即垃圾車車主或垃圾車司機／使用者(如非同一人))須承擔法律責任，特別是並非垃圾車司機／使用者或廢物轉運站／堆填區使用者的垃圾車車主，若未有為其垃圾車安裝指明設備，會否遭受處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立法會CB(1)689/13-14(02)號文件)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分別在2014年1月7日及8日隨立法會CB(1)689/13-14及CB(1)69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舉行會議，跟進政府當局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訂於2014年1月9日上午9時舉行會議，而會議預告於2014年1月3日隨立法會CB(1)65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25日

**《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110 – 000219	主席	致開會辭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20 – 000632	主席 公民黨	公民黨陳述意見；公民黨認為政府應 —— (a) 根據廢物重量向每戶徵費，以期減少廢物，並考慮相關措施，例如強制規定廢物產生者使用預繳費用的廢物袋； (b) 推行措施減少廚餘，例如強制規定回收廚餘、為設立食物銀行提供誘因，以及限制堆填區不再接收廚餘； (c) 加強現時回收及再造可循環再造廢物的措施，並提供相關土地及設施方面的支援；及 (d) 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並鼓勵私營機構使用再造物料製造產品。	
000633 – 001031	主席 反對擴建將軍澳堆填區關注組	反對擴建將軍澳堆填區關注組陳述意見如下 —— (a) 政府當局不應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並應訂定該堆填區關閉的日期； (b) 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不會紓緩對該堆填區附近一帶環境及交通所造成的影響，因為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仍會駛往該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政府應以更全面的方式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特別是應從源頭把廢物分類，以供回收及循環再造。	
001032 – 001421	主席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08/13-14(01)號文件)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支持政府推行一次過資助垃圾車加裝新設備的計劃，並促請政府與廢物收集業進一步討論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都市固體廢物的過渡安排。	
001422 – 001854	主席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陳述意見如下 —— (a) 政府應確保過渡暢順，以推行兩項修訂規例所訂的措施，並考慮現時與傾卸區有關的工程合約條款，以及有否足夠公共設施處置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廢物；及 (b) 建造業議會已採取多項措施及進行多項顧問研究，以推廣良好的建造業減廢做法(例如建築資訊模型、預製組件工序及使用環保／再造物料)。	
001855 – 002231	主席 蕭德雄先生	蕭德雄先生陳述意見如下 —— (a) 從不徵收處置費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廢物至收費的廢物轉運站或遠離廢物源頭的其他堆填區，會增加私營廢物收集業的營運成本； (b) 由於西九龍廢物轉運站(下稱"西九龍轉運站")差不多已達其設計容量，因此該轉運站或未能應付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額外廢物，而在西九龍轉運站等候處置廢物的時間會增加；及 (c) 政府應考慮免收所有廢物轉運站的費用。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232 – 002356	主席 龍春秀女士	<p>龍春秀女士陳述意見 ——</p> <p>(a)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廢物至收費的廢物轉運站，或會使中小型廢物收集商無法維持業務；及</p> <p>(b)政府應考慮免收所有廢物轉運站的費用，以及延長廢物轉運站的運作時間。</p>	
002357 – 002800	主席 環保工程商 會	<p>環保工程商會陳述意見</p> <p>(立法會CB(1)639/13-14(01)號文件)</p> <p>環保工程商會的主要意見如下 ——</p> <p>(a)政府應評估及紓緩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廢物後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附近環境及交通可能受到的影響；</p> <p>(b)當局應改善廢物轉運站的設施及堆填區，以應付分流後增加的廢物；</p> <p>(c)當局應免收廢物轉運站的費用；及</p> <p>(d)環保工程商會支持垃圾車的新設備標準規定，但不同意應單由垃圾車司機為違規而受罰。</p>	
002801 – 003051	主席 香港物業管 理公司協 會	<p>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陳述意見 ——</p> <p>(a)支持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建築廢物；</p> <p>(b)政府應更努力從源頭把廢物分類、擴建現有堆填區，以及興建焚化設施處理廢物；</p> <p>(c)應小心推行廢物分流，盡量減少對廢物收集業的營運成本及服務質素造成的負面影響；及</p> <p>(d)政府應加快為垃圾車進行加裝工程，並為此提供足夠資助。</p>	
003052 – 00441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及建議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a) 2013年5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為未來10年的廢物管理勾劃了全面的策略、目標和行動計劃，而把送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廢物分流只是其中一項措施；</p> <p>(b) 實施廢物分流會盡量減少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對附近一帶所造成的氣味及其他環境滋擾；</p> <p>(c) 鑒於現有3個堆填區的剩餘容量快將用盡，當局有必要同步尋求擴建該等堆填區及發展轉廢為能的設施；</p> <p>(d) 至於廢物分流何時開始，則須視乎立法會是否批准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而定，而政府當局會考慮預留合理時間，以便更改及處理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私營廢物收集服務的路線和合約安排。對於垃圾車設備標準規定何時生效，則會另行處理；及</p> <p>(e) 把廢物轉運站的收費水平減至廢物轉運站目前最低的收費水平，是合理的做法，既可平衡紓緩私營廢物收集商所受影響的實際考慮，又可維護"污染者自付"的原則。</p>	
004420 – 00520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免收廢物轉運站費用及延長廢物轉運站的開放時間。</p> <p>主席詢問在廢物轉運站與新界東南堆填區等候處置廢物在時間方面的比較。</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現時，大部分廢物轉運站每天開放16小時，以接收廢物，而此項安排應方便業界使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b)在繁忙時段，所有車輛需在西九龍轉運站等候約20至25分鐘，才可駛過入口磅橋，與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回車時間大致相同；</p> <p>(c)除西九龍轉運站外，在廢物轉運站外並沒有排隊輪候的問題。現時使用西九龍轉運站的食環署垃圾車分流到其他轉運站／堆填區，以及西九龍轉運站的優化／改善工程完成後，在西九龍轉運站等候的時間會縮短；及</p> <p>(d)免收所有廢物轉運站的費用，會吸引其他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鄰近人口密集地區和商業地區的廢物轉運站，以致超出該等轉運站的設計容量，因而對該等設施造成排隊輪候及其他問題。</p>	
005202 – 010230	<p>主席 潘兆平議員 謝偉銓議員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環保工程商會 政府當局</p>	<p>潘兆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不遵從垃圾車設備標準的法律責任應由垃圾車車主抑或司機負上。</p> <p>謝偉銓議員認為，當局應因應每宗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對垃圾車車主或司機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p> <p>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認為，在決定由誰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時，應考慮到負責為垃圾車加裝指定設備、車輛的日常維修和運作的人士會因應個別廢物收集商的業務運作模式而有所不同。垃圾車車主或司機均應承擔分別適用於他們的責任。</p> <p>環保工程商會認為，安裝指定設備及確保該等設備狀況良好，是垃圾車車主的責任，而有關法律責任不應由司機承擔。</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下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廢物處置設施使用者如駕駛垃圾車進入堆填區／廢物轉運站，而該垃圾車並不符合設備標準規定，即屬犯罪。有關條文並無區分垃圾車車主或司機的法律責任。</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0231 – 011043	主席 謝偉銓議員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銓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實施廢物分流後對廢物收集業營運成本的影響，從而考慮減收廢物轉運站費用是否適當。他並詢問，某些廢物轉運站會否因收費較低而吸引更多垃圾車使用。</p> <p>葛珮帆議員表示關注廢物轉運站(尤其是西九龍轉運站)的剩餘容量是否足以應付額外都市固體廢物。</p> <p>主席詢問，從新界東南堆填區分流的額外都市固體廢物會如何由廢物轉運站／堆填區吸納。</p> <p>政府當局解釋在實施廢物分流及減收廢物轉運站費用後，食環署對廢物收集服務路線作出的改變，以及估計食環署／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廢物轉運站的情況，詳情載於立法會CB(1)581/13-14(04)號文件。</p>	
011044 – 011434	主席 葛珮帆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環保工程商會 政府當局	<p>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及環保工程商會回答葛珮帆議員時，解釋私營廢物收集業的運作。兩個團體並指出，商業機構(特別是食肆)的廢物通常在傍晚時分收集，並於翌日早上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因而有可能會在繁忙時段(上午8時至下午2時)與食環署垃圾車到達廢物轉運站的時間相撞。</p> <p>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食環署及業界聯繫，更好地協調垃圾車到達廢物轉運站的時間。</p> <p>政府當局承諾跟進劉議員的建議。</p>	
011435 – 01320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葛珮帆議員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環保工程商會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免收廢物轉運站費用，使在實施廢物分流後，廢物收集業營運成本的增幅不會轉嫁至市民。</p> <p>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倘若廢物產生者除須繳付廢物轉運站費用外，日後還須繳付按重量計算的廢物費，則會出現雙重徵費的情況。</p> <p>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及環保工程商會回答劉慧卿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時表示 ——</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a) 免收廢物轉運站費用會提供誘因，鼓勵業界於最近廢物源頭的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及</p> <p>(b) 政府當局或可訂定"寬限期"，豁免業界繳付廢物轉運站費用，讓業界在實施廢物分流後能有時間調整路線及更改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並不包含寬限期。然而，政府當局或會考慮在實施廢物分流之前開放沙田廢物轉運站(下稱"沙田轉運站")，讓私營廢物收集業界熟習路線；及</p> <p>(b) 鑒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廢物轉運站的剩餘容量、在較受歡迎的廢物轉運站輪候的問題可能惡化，以及來自不受廢物分流計劃影響的源頭的廢物可能分流至西九龍轉運站，並不適宜免收廢物轉運站費用。</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及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3(b)至(g)段所述的行動。</p>
013208 – 013857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述其就2013年12月2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p> <p>(立法會CB(1)639/13-14(04)號文件)</p>	
013858 – 01523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應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的要求，承諾會就過渡安排與私營廢物收集業磋商，並在決定法例修訂的生效日期時考慮私營廢物收集業在更改路線及合約方面的進度。</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比較減收廢物轉運站費用的建議，以及免收所有廢物轉運站費用的建議對廢物轉運站使用率及私營廢物收集業營運成本的影響。</p>	<p>政府當局需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5235 – 01535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視乎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對立法會CB(1)665/13-14(01)號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如有)，委員原則上同意該等修訂。	
015353 – 02010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及會議上所提事項的跟進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2月25日